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开发售
不少於 1,818,458,629 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 1,871,414,880 股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恢復買賣**

包銷商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作出公开发售不少於 1,818,458,629 股但不多於 1,871,414,880 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認購發售股份，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作出，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 Best Global、World Invest 及 Asia Startup 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認購其根據公开发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陳女士、Handley 先生、麥女士及潘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不會於公开发售完成前行使陳女士購股權、Handley 先生購股權、麥女士購股權及潘先生購股權下的任何權利以分別將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 1,522,152,936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1,575,109,187 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董事購股權將被全部或部分行使並轉換為股份，且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予任何個人或人士（行使董事購股

權以外的購股權除外)；及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包銷商的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商與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即分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合共 1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以及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的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並非為除外股東。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介乎約 3.637 億港元及 3.743 億港元。預期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將約為 9 百萬港元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不多於 3.65 億港元及不少於 3.55 億港元。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本公告日期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的任何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包括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的詳情乃載列於下文。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36,917,261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818,458,629 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 1,871,414,880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將於記錄日期釐定的不少於 1,522,152,936 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 1,575,109,187 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47,912,503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0.20 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435 港元折讓約 54.02%；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412 港元折讓約 51.46%；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93 港元折讓約 49.11%；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0.435 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 0.357 港元折讓約 43.98%；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884 港元（根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 77.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選擇以相對較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故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的折讓幅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獲發的配額，從而參與及分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a)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b)僅寄發《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並非為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如必要）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於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倘於作出有關諮詢後，董事會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任何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作出。有關諮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入《招股章程》內。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認購。

並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公開發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公開發售配額。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有關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將有關股份以彼等

本身的名義登記。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及護膚品及冷凍鏈產品貿易；(ii) 物流服務業務：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中游食品加工及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ii) 農產品業務：包括上游種植及銷售及分銷農產品的綜合供應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與梁化鎮政府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獲提供機會與梁化鎮政府就其可能參與興建、營運及管理於梁化鎮的新物流中心進行進一步磋商。現時預期新物流中心將包括（但不限於）農產品批發市場、冷藏倉庫、乾貨倉庫、加工廠、賓館、辦公室及停車場。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梁化鎮政府進行磋商中，而並未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其須待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訂立必要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否則《合作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自動失效及終止。

由於梁化鎮已成為本集團於惠東縣的種植基地之一，其中本集團現時於約 15,000 畝的葉菜田擁有權益，故董事會認為，可能發展的新物流中心將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以令本集團可建立其品牌、提升其農產品的交易量及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南方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於現時波動的金融市場中的最適當方式，且計及股份被壓低的成交價，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集團於《合作備忘錄》下的潛在未來發展，並維持其持股量百分比。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介乎約 3.637 億港元及 3.743 億港元。預期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將約為 9 百萬港元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不多於 3.65 億港元及不少於 3.55 億港元。

根據初步估計，董事會擬預留所得款項淨額作發展新物流中心及《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並無訂立的正式協議或《合作備忘錄》因任何原因失效及終止，則董事會將動用此款項作其他可能投資機遇。本公司將就更新《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獲保證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以認購除外股東的任何配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彙集零碎配額，其將會全部由包銷商認購。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湊足零碎股份服務。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522,152,936 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 1,575,109,187 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將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 2.5%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 1,522,152,936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1,575,109,187 股發售股份（統稱為包銷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董事購股權將被全部或部分行使並轉換為股份，且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予任何個人或人士（行使董事購股權以外的購股權除外）；及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守則）以及包銷商的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商與

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即分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合共 1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以及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的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預期，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誠如本公告所載完成公開發售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並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點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將可能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順利進行，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一般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任何倘於緊接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之期間（涉及審批本公告或《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規限的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及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招股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及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e)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f) 董事認購承諾及董事購股權承諾均獲履行。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除第(f)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董事認購承諾及董事購股權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 Best Global、World Invest 及 Asia Startup 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陳女士、Handley 先生、麥女士及潘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陳女士購股權、Handley 先生購股權、麥女士購股權及潘先生購股權下的任何權利以分別將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公開發售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情況 1

假設概無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董事認購承諾者除外）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419,523,299	11.54	629,284,948	11.54	629,284,948	11.54
World Invest	148,777,965	4.09	223,166,947	4.09	223,166,947	4.09
Asia Startup	24,310,125	0.67	36,465,187	0.67	36,465,187	0.67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	—	—	—	—	1,522,152,936	27.90
公眾股東	<u>3,044,305,872</u>	<u>83.70</u>	<u>4,566,458,808</u>	<u>83.70</u>	<u>3,044,305,872</u>	<u>55.80</u>
總計	<u>3,636,917,261</u>	<u>100.00</u>	<u>5,455,375,890</u>	<u>100.00</u>	<u>5,455,375,890</u>	<u>100.00</u>

情況 2

假設全部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董事認購承諾者除外）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World Invest Asia Startup	419,523,299	11.54	629,284,948	11.21	629,284,948	11.21
	148,777,965	4.09	223,166,947	3.97	223,166,947	3.97
	24,310,125	0.67	36,465,187	0.65	36,465,187	0.65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	-	-	-	-	1,575,109,187	28.06
公眾股東	<u>3,044,305,872</u>	<u>83.70</u>	<u>4,725,327,562</u>	<u>84.17</u>	<u>3,150,218,375</u>	<u>56.11</u>
總計	<u>3,636,917,261</u>	<u>100.00</u>	<u>5,614,244,644</u>	<u>100.00</u>	<u>5,614,244,644</u>	<u>100.00</u>

附註：包銷商將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包銷商的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本公司合共 10%或以上投票權，以及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本公告日期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的任何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

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乃作指示之用，並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一）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八日（星期四）至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對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包括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的按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sia Startup」	指	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朱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Asia Startup 承諾」	指	Asia Startup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est Global 承諾」	指	Best Global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陳女士購股權、Handley 先生購股權、麥女士購股權及潘先生購股權的統稱
「董事購股權承諾」	指	陳女士承諾、Handley 先生承諾、麥女士承諾及潘先生承諾的統稱

「董事認購承諾」	指 Best Global 承諾、World Invest 承諾及 Asia Startup 承諾的統稱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所在的該等地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而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的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梁化鎮政府」	指 梁化鎮人民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於寄發《招股章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後（不包括該日）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梁化鎮」	指 中國廣東省惠東縣梁化鎮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梁化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興建、營運及管理新物流中心而訂立的《合作備忘錄》
「陳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
「陳女士購股權」	指 陳女士所持有之 15,750,000 份購股權，其賦予彼可轉換為 15,750,000 股股份的權利
「陳女士承諾」	指 陳女士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陳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Handley 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 先生
「Handley 先生購股權」	指 Handley 先生所持有的 5,250,000 份購股權，其賦予彼可轉換為 5,250,000 股股份的權利
「Handley 先生承諾」	指 Handley 先生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 Handley 先生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麥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
「麥女士購股權」	指 麥女士所持有的 5,250,000 份購股權，其賦予彼可轉換為 5,250,000 股股份的權利
「麥女士承諾」	指 麥女士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麥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潘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

「潘先生購股權」	指	潘先生所持有的 5,250,000 份購股權，其賦予彼可轉換為 5,250,000 股股份的權利
「潘先生承諾」	指	潘先生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潘先生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畝」	指	面積單位，約相等於 666.67 平方米
「新物流中心」	指	根據《合作備忘錄》建議興建及位於梁化鎮的農產品物流中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不少於 1,818,458,629 股但不多於 1,871,414,880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就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不少於 1,818,458,629 股及不多於 1,871,414,880 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招股章程》的其他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而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 147,912,503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105,912,503 股股份，當中並不包括董事購股權項下可能配發的 31,500,000 股股份及 10,500,000 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不會配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將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規管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公开发售的包銷包銷股份及其他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的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Best Global、World Invest 及 Asia Startup）認購的不少於 1,522,152,936 股但不多於 1,575,109,187 股發售股份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World Invest 承諾」	指	World Invest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开发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如本公告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內容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 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